

檔
保存
號
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-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潘佩菁(02)25000133轉265

電子郵件信箱：ppy@cda.org.tw

收文日期	109. 2. 12
編 號	2680

受文者：詳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114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「進出醫療院所全面清查旅遊及接觸史」說明一份，自109年2月7日起實施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2月7日健保醫字第1090032689號函(詳附件)。

正本：22縣市牙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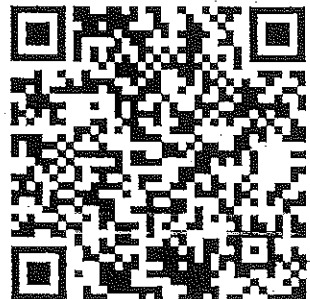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

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牙醫公會全國聯合會 line @



重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附
件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69043

承辦人及電話：張毓芬(02)27065866轉
2629

電子信箱：A11103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9003268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32689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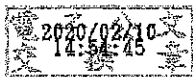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進出醫療院所全面清查旅遊及接觸史」說明一份，
自本(109)年2月7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疫情持續發展，為配合醫療院所執行防疫作業，擬具「進出醫療院所全面清查旅遊及接觸史」說明一份，請協助轉知醫療院所。
- 二、批次下載操作程序，請參考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(VPN) 網站之下載專區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系統批次下載使用者手冊」文件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資訊組 (均含附件)



進出醫療院所全面清查旅遊及接觸史

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.2.7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持續升溫，為防範疫情擴大，民眾到醫療院所就醫時，應據實陳述病史、就醫紀錄、接觸史及旅遊史，健保署配合移民署及疾管著作業，提供自109年1月5日起民眾入出境資料，提醒醫療院所就醫民眾之中港澳旅遊及接觸史，以提供妥適醫療照護，並維護醫療人員及就醫民眾安全。

- 一、民眾已預約掛號者，醫療院所可於就診日前一日，上傳資料，經本署勾稽比對後告知查詢結果。批次下載操作程序，請參考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」網站之下載專區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系統批次下載使用者手冊」文件。
- 二、民眾當日至醫療院所掛號就醫時，醫療院所可將資料上傳本署勾稽確認後，回傳結果。
- 三、民眾沒帶健保卡、健保卡無法讀取或自費民眾時，醫療院所得要求民眾提供身分（居留）證字號供查詢。
- 四、本次武漢肺炎疫情流行期間，有必要確認民眾之中港澳旅遊及接觸史，但未必是武漢肺炎病患，有其他病情之需要，請醫療院所提供醫療服務，如屬武漢肺炎患者，應立即通報衛生主管機關或1922。

